

通志堂經解

第三
卷
七
冊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二十

納蘭

成德

大傳

大傳集說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竊案長樂陳氏謂禘者祭之大追王者孝之大名者人治之大道者禮義之大故命曰大傳即鄭氏之意也其說非不可通然臨川吳氏之言更確吳氏云儀禮經十七篇唯喪服一篇之經有傳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泛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云

五曰存愛集說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

竊案愛者仁之發所謂惻隱之心也人君爲物欲所攻則流於忍刻而愛之存焉者寡矣故必以愛存心而不敢有一念之或舍則應接之際愛親愛賢愛人愛物皆由此出焉吳臨川謂存愛民之心固與上文民不與焉相悖集說謂察其親愛而辟者亦失記者之旨

考文章易服色集說文章典籍也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

竊案集說亦通但舊說亦宜備考孔疏曰服色車

之與馬各從所尚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也臨川
吳氏曰文章謂禮樂之秩序節奏政刑之制今科
條也服謂所服車馬各有所尚之色愚案考文章
者即中庸謂天子所考文而天下同書者也

服術有六四曰出入五曰長幼集說出入者女在室
爲入適人爲出及爲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
諸殤

竊案姑姊妹女子之在室齊衰期出嫁則降大功
九月集說以適人爲出是矣但以在室爲入則未
安蓋女子在室無外事何以云入入者或旣嫁而
被出或無子而復歸本宗則仍服在室未嫁之本

服也至於長幼者謂昆弟非謂成人與諸殤也蓋同父昆弟服齊衰期同祖從昆弟則服大功九月同曾祖再從昆弟則服小功五月同高祖族昆弟則服總麻三月由長推而上之則父之親昆弟爲從父則服齊衰期父之從昆弟爲再從父則服小功五月父之族昆弟爲族父則服總麻三月祖之親昆弟爲從祖則服小功五月祖之從昆弟爲族祖及曾祖之親昆弟爲族曾祖並服總麻三月由幼推而下之子之從昆弟爲親昆弟之子則服齊衰期子之再從昆弟爲從昆弟之子則服小功五月子之族昆弟爲再從昆弟之子則服總麻三月

孫之再從昆弟爲親昆弟之孫則服小功五月孫之族昆弟爲從昆弟之孫及曾孫之族昆弟爲親昆弟之曾孫並服總麻三月此臨川吳氏之說其義詳明視集說爲勝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集說疏云自用也仁恩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曰其義然也案喪服條例齊衰表恩若高曾

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爲尊重而然耶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寧不爲恩深乎

竊案自由也訓用非是至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循至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爲齊衰期義至曾高祖則減爲齊衰三月愈殺而輕矣故名曰輕於曾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爲齊衰期又至禰則加爲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故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爲也諸儒輔氏應氏吳氏之說皆如是集說獨謂祖則義重故名曰重引喪服條例爲證於記文不順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
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
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
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集說〕
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
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爲絕族者五世外皆爲
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爲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
之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
莫之宗者公子是也〔集說〕君無適兄弟使庶兄弟一
人爲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

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己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下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竊案集說一本注疏諸家之說亦同蓋前一節是卿大夫士繼別子之宗後二節是特言公子本身自爲宗之宗公子本身之爲宗者一君但有一大宗非若其他別子之爲祖而不爲宗者每一公子爲一大宗與此數公子共一大宗者不同也獨藍

田呂氏以二者合而爲一其說曰國君之適長爲世子繼先君之正統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又不可無所統屬故次適爲別子別子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大宗其生也適庶兄弟皆宗之其死也子孫世世繼之凡先君所出之子孫皆宗之雖百世不遷無後則族人以支子繼之羣公子雖宗別子而自爲五世小宗之祖死則其子其孫爲繼禰繼祖之小宗至五世以上則上遷其祖下易其宗無子孫則絕若君無次嫡子立爲別子止有庶公子數人則不可無宗以統當立庶長爲小宗使諸弟皆宗之吳臨川曰若呂氏說則

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不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止有一人爲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三桓之爲三大宗鄭七穆之爲七大宗蓋非正禮與此舊說未知孰是姑兩存之歸震川曰公子者別子之爲祖者也何以爲宗曰公子非宗也不爲宗而宗之道出焉耳公子之大宗者公也已自別於正體無大宗矣雖其子爲繼別之宗猶繼禰也迨五世當遷而後不遷之宗於是乎出未及五世猶小宗也所以謂之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公子雖無大宗而不可謂之非大宗之祖雖爲大宗之祖而未及乎繼禰之子所以謂有

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一人焉而已無大宗是有
無宗也無小宗是亦莫之宗也故曰公子非宗也
非宗故謂之別子別子故爲之祖爲之祖故公子
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而
宗之道於是乎出先王之出宗大抵因別子之嫡
庶而已二世之庶宗其繼禰者之嫡三世之庶宗
其繼祖者之嫡四世之庶宗其繼曾祖者之嫡五
世之庶宗其繼高祖者之嫡而爲小宗之道出矣
六世之庶宗其繼別者之嫡而爲大宗之道出矣
小宗四大宗一並而爲五宗而其變至於無窮皆
自於公子故曰不爲宗而宗之道出焉也鄭氏謂

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所
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
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
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
宗亦莫之宗是公子有此三事也鄭以此爲公子
之宗道則非別子爲祖之義矣夫宗有散有合族
人不得以戚戚君於是乎散故號別子者以之別
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於是乎合故號爲
小宗者以之先王之道由祖而宗猶木之由本而
爲枝也得其祖則兄弟相宗而宗之法行不得其
祖則兄弟不相宗而別子之義起今使公子自相

宗夫公子不得祖先君矣宗於何生且非先君之
正體皆庶也而鄭又爲嫡庶之說過矣別子者宗
之始也不可以亂故先王正其始正其始者正其
別也魯之三桓鄭之七穆古之遺制也愚案震川
之說以別子公子爲一與呂氏同而以魯三桓鄭
七穆者爲古之遺制又與呂氏異故併錄之以備
考

敬宗故收族集說宗道旣尊故不離散

竊案收族非不離散之謂乃收卹之收也東萊呂
氏謂窮困者收而養之不知學者收而教之其說
爲當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二十

巴陵重謙鈞重刊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二十一

納蘭

成德

少儀

不疑在躬集說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不疑在躬也

竊案下文言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皆粗迹也無緣此句獨說向言行細處蓋衣服之類皆在躬者也冠圓冠者知天時履方履者知地形珮玦者事至而能斷至於深衣之應規矩權衡先王之制衣服豈徒然乎若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即所謂疑也當學習明了不可使疑事在其

身此之謂不疑在躬

不訾重器集說訾鄙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

竊案方氏云重器九鼎之屬訾與國語訾相之訾同朱子云訾猶計度也下毋訾衣服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爲無訾者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注疏以訾爲思謂客思玩主人珍物重器則憎惡已貧賤生淫亂濫惡固非經義集說以鄙毀釋訾亦未盡當也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集說